



全国高等学校创新法学系列教材  
高等学校法学实验教学系列

# 司法文书写作

Drafting of Judicial Documents

郭天武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全国高等学校创新法学系列教材  
高等学校法学实验教学系列

# 司法文书写作

Drafting of Judicial Documents

主 编 郭天武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郭天武 孙末非 方赛迎 何邦武 曾文辉

谢进杰 周成泓 李 昕 张友好 郭明文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文书写作/郭天武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2  
(全国高等学校创新法学系列教材·高等学校法学实验教学系列)  
ISBN 978-7-5093-2603-9

I. ①司… II. ①郭… III. ①法律文书-写作-中国-教材  
IV. ①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18618号

策划编辑 张 岩

封面设计 乔智炜

---

## 司法文书写作

Drafting of Judicial Documents

主编/郭天武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30×980毫米16

版次/2011年2月第1版

印张:21 字数/395千

2011年2月第1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2603-9

定价:32.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营销电话:13699213796(北京);020-87667578

传真: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010-66010406

# 前 言

近年来,全国各高校法学院系都在加强对本科生的实践能力培养,几乎所有的法学院系都在开设法律文书写作课,而且对于法律硕士来说,教育部更是要求把法律文书写作当做一门必修课来开。目前,已经出版的法律文书写作教材很少,能够见到的只有两三个版本,大部分教材观念陈旧,理论老化,并且与现行的法律规定不符。因为编写的时间早,当时我国的诉讼法理论尚未发展,所以那些教材中显示的是十多年前的诉讼观念。以刑事法律文书为例,几乎所有的教材都充满了较为陈旧的打击观念,很多内容未能反映现代诉讼理论的发展水平。近十年来,我国的诉讼法修改得非常快,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以后,很多司法解释相继出台,具体形式程序规定也有很多变化,已有的教材未能反映刑事诉讼制度的变化;2007年我国民事诉讼法也做了较大修改,相应的很多程序也发生了变化,已有教材的内容也没有跟进。另外,有些教材文书范本所举的案例简单,不能够体现现代案件的状况,大多数都是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的案例,有的教材所举的犯罪案例居然是有关“投机倒把罪”和“流氓罪”的罪名,给学生一种恍若隔世的感觉。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组织部分法学院系的教师编写了这本法律文书写作教程。本书具有以下特点:(1)内容全面,包括基础理论部分、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民事诉讼法律文书、行政诉讼法律文书、非诉讼法律文书等五个部分。(2)理论新颖。文书的写作体现了对证据取证、存证、质证、采证的要求,加大了文书说理部分的内容。(3)体例有所创新。在体例上,有格式的要求、有模板、有范本分析等。(4)案例富有时代感。尽量使用一些近年来所发生的有影响的大案、要案起诉书、判决书作为范本。(5)写作格式规范化。(6)适用面广,既适合普通高校法学专业的本科生、法律硕士教学的需要,也适合各级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及律师作为参考书的需要。

本书的编写人员及分工如下:

郭天武、孙末非(中山大学法学院)负责第一编的编写以及全书的审校。

方赛迎(暨南大学法学院)负责第二篇第一、第二章的编写。

何邦武(浙江理工大学法学院)、曾文辉(中山大学法学院)负责第二篇第三章、第五篇第三章的编写。

谢进杰(中山大学法学院)负责第二篇第四章的编写。

周成泓(广东商学院法学院)负责第三篇第一章的编写。

李昕(广州大学法学院)负责第三篇第二章、第五篇第二章的编写。

张友好(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负责第四篇的编写。

郭明文(华南农业大学法学院)负责第五篇第一章的编写。

囿于我们的理论水平和学术视野,本教材难免存在一些错漏和不尽如人意的地方,希望各位师长、同行以及读者批评指正。

# 目 录

## 第一篇 总 论

<b>第一章 司法文书的性质、分类与发展</b> .....	(3)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和性质 .....	(3)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特征和分类 .....	(5)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起源和沿革历程 .....	(7)
第四节 司法文书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	(10)
<b>第二章 司法文书的作用和写作要求</b> .....	(12)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作用 .....	(12)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形式要求 .....	(13)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内容要求 .....	(14)

## 第二篇 刑事司法文书

<b>第三章 公安机关司法文书</b> .....	(21)
第一节 概述 .....	(21)
第二节 立案决定书 .....	(25)
第三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	(27)
第四节 通缉令 .....	(31)
第五节 起诉意见书 .....	(35)
<b>第四章 检察机关司法文书</b> .....	(39)
第一节 概述 .....	(39)
第二节 起诉书 .....	(43)
第三节 不起诉决定书 .....	(53)
第四节 刑事抗诉书 .....	(58)
<b>第五章 刑事当事人文书</b> .....	(62)
第一节 概述 .....	(62)
第二节 刑事自诉状 .....	(64)

第三节	刑事上诉状 .....	(69)
第四节	刑事申诉状 .....	(74)
第五节	取保候审申请书 .....	(77)
第六节	辩护词 .....	(79)
<b>第六章</b>	<b>审判机关文书 .....</b>	<b>(84)</b>
第一节	概述 .....	(84)
第二节	一审刑事判决书 .....	(86)
第三节	二审刑事裁判文书 .....	(104)
第四节	审判监督程序刑事裁判文书 .....	(118)
第五节	复核程序刑事裁判文书 .....	(129)
第六节	执行程序刑事裁定书 .....	(139)

### 第三篇 民事司法文书

<b>第七章</b>	<b>民事当事人文书 .....</b>	<b>(145)</b>
第一节	民事当事人文书概述 .....	(145)
第二节	民事起诉状 .....	(146)
第三节	民事答辩状 .....	(154)
第四节	民事反诉状 .....	(160)
第五节	民事上诉状 .....	(165)
第六节	民事申诉状 .....	(174)
<b>第八章</b>	<b>人民法院民事法律文书 .....</b>	<b>(181)</b>
第一节	人民法院民事法律文书概述 .....	(181)
第二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	(182)
第三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	(189)
第四节	审判监督程序民事判决书 .....	(194)
第五节	民事裁定书 .....	(201)
第六节	民事调解书 .....	(207)

### 第四篇 行政司法文书

<b>第九章</b>	<b>行政诉讼当事人文书 .....</b>	<b>(217)</b>
第一节	概述 .....	(217)
第二节	行政起诉状 .....	(218)

第三节 行政答辩状 .....	(222)
<b>第十章 审判机关文书 .....</b>	<b>(228)</b>
第一节 概述 .....	(228)
第二节 一审行政判决书 .....	(229)
第三节 二审行政判决书 .....	(238)
第四节 行政裁定书 .....	(245)
第五节 行政赔偿调解书 .....	(249)

## 第五篇 律师文书及其他

<b>第十一章 律师文书 .....</b>	<b>(257)</b>
第一节 律师文书概述 .....	(257)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 .....	(261)
第三节 代理词 .....	(272)
第四节 起草合同 .....	(287)
<b>第十二章 公证文书 .....</b>	<b>(295)</b>
第一节 概述 .....	(295)
第二节 一般公证文书 .....	(296)
第三节 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 .....	(302)
第四节 涉外公证文书 .....	(304)
<b>第十三章 仲裁文书 .....</b>	<b>(308)</b>
第一节 概述 .....	(308)
第二节 仲裁协议书 .....	(309)
第三节 仲裁申请书 .....	(312)
第四节 仲裁答辩书 .....	(316)
第五节 仲裁裁决书 .....	(319)
第六节 仲裁调解书 .....	(323)



# 第一篇

## 总 论



# 第一章 司法文书的性质、分类与发展

##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和性质

### 一、司法文书的概念

在司法活动中,出于司法自身对规范性、稳定性、效率性的追求,用书面形式将实施法律的情况予以记录成为当代司法的必然选择。司法文书是实施法律的文字凭证和记载,是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活动中适用法律的重要工具。

对于司法文书的定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上的司法文书是法律文书的一个种类,专指公安司法机关处理各种诉讼案件时依法制作的文书;广义上的司法文书即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sup>①</sup>,是指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仲裁机关、公证机关和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活动中,依据事实、适用法律而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的总称。本书认为,司法文书并不能完全等同于法律文书,它属于法律文书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不能将司法文书简单地定义成司法机关制作的文书,而理解为在司法活动中依照法律准则制作和使用的文书更为恰当,因此,本书将司法文书定义为:公安司法机关和当事人在从事司法活动的过程中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与此同时,随着公民法律意识的提升,日常交往活动中形成的仲裁文书、公证文书、律师文书的种类和数量逐渐增加,实践证明,这些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在可能出现的司法活动中往往产生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本书将这些法律文书以辅助性文书的形式,纳入研究的范畴之内。

### 二、司法文书的性质

司法文书的性质,是指司法文书普遍具备的属性。从司法文书的内在本质和外在形式上分析,司法文书具有法律和写作的双重性质。

#### (一) 内在本质的法律性

司法文书具有法律属性,这是司法文书的本质和灵魂。司法文书产生于司

---

<sup>①</sup> 广义的法律文书分为规范性法律文书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书两大类,所谓规范性法律文书,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所谓非规范性法律文书,是通常意义上的法律文书,是依照法律规定,在诉讼过程和非讼过程针对特定对象写作的文书。

法活动中,它是法律适用的书面化、规范化的体现,是记录法律在现实中运用情况的载体,因此,它首先是一种在司法视野下制作的规范性文件。一方面,司法文书的制作方法、形式和内容都体现出法律的要求,一份能够产生预定法律效力的司法文书,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实体性和程序性要件。例如,公安机关要向犯罪嫌疑人出示《逮捕证》并执行逮捕,首先应当符合《刑事诉讼法》第60条对执行逮捕的实体性要求:“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应即依法逮捕。”其次要符合《刑事诉讼法》第66条的程序性要求,公安机关认为犯罪嫌疑人应当予以逮捕,需要先向检察机关递交《提请批准逮捕书》,待检察机关经审查确认有逮捕必要,并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书》后,公安机关才能制作《逮捕证》。只有同时满足法律规定的实体性和程序性两个层面的要求,才能确认《逮捕证》合法有效;另一方面,司法文书必须在法律适用的过程中以其特有的规范性和稳定性发挥出重要作用。司法文书的产生和发展,与法律的适用直接相关,它的价值只有在法律活动中,才能得到必要的彰显,如果脱离司法活动,司法文书的价值将无法得到实现。比如,在一般情况下,公民享有不受非法逮捕的权利,只有公安机关依据明确和严格的司法程序,在特定的时间地点,向特定犯罪嫌疑人出示了合法有效的《逮捕证》后,才能启动和实施逮捕行为,《逮捕证》的法律效力需要在公安机关的逮捕活动中得到体现。

## (二) 外在形式的写作性

司法文书具有写作属性,这是司法文书的形式和载体。首先,司法文书必须具备基本的写作技巧和表达规律。司法文书写作虽然具有自身的特点,但它首先具备通过文字表达确立意思表示的写作理念,因此必须符合一般写作的方法,才能使司法活动的相关人员和民众理解文书中记载的意思,进而明确文书中的文字含义以及给司法活动带来的相关影响。一般来说,司法文书包含写作规范、写作方法、表述方法、语言修辞、逻辑结构等要素<sup>①</sup>;其次,司法文书具有个性化的写作特征,不同的司法文书,会因为自身的制作主体、适用对象、预期效果等项目不同而在格式、表达、内容、语气等方面存在一些差异。比如,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的起诉状重在对事实的陈述和权利的主张,语言表达可以相对朴实自由。而对于法官判决书,则要求在事实和法律两个层面对案件认定和判决理由进行阐述和说理,对法律用语的要求较高,格式也较为严格。

<sup>①</sup> 参见裴显生主编:《法律文书写作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26页。

##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特征和分类

### 一、司法文书的特征

作为司法活动的重要凭据,不同的司法文书,可能表现出不同的特点,但司法文书作为一个集合概念,自身也具有区别于其他文件的重要特征,具体来说,司法文书主要具有如下鲜明的特征:

#### (一) 制作的合法性

合法性是司法文书最重要的特征。由于往往与一定的法律效果相联系,对司法文书的制作在法律上一般都存在相应的要求,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 1. 主体的合法性

司法文书的制作主体由法律决定,具有专属性的特征。这主要是由各公安司法机关的职权范围和当事人处分原则决定的,一方面,不具备相应职权的国家机关无权代替合法机关出具司法文书;另一方面,不具备当事人主体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也无权代替当事人行使法律规定的处分权。所以,司法文书必须由适格主体作出。比如,批准逮捕决定书、刑事公诉案件的起诉书、抗诉书、公诉意见书等检察法律文书就专属于检察机关,其他机关和个人无权制作。再如,民事起诉状需要由案件的直接利害关系人及其代理人制作,其他单位和个人无权代表当事人的意志起草该类文书。

##### 2. 内容的合法性

司法文书在叙述的内容、说理的方法、处理结果的认定等各个环节,都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特征。以一份刑事判决书为例,在叙述方面,人民法院认定的犯罪事实必须是有确实充分证据证明的法律事实,否则该份判决书会出现事实认定不清的错误。在说理方面,人民法院在判决理由中,必须详细阐明判决所依据的法律规范,其中既包括确定犯罪构成要件的刑事实体法规定,也包括确定管辖、诉讼时效等事项的程序性规定,整个论理过程应当在明确的法律规定中寻找依据,并符合经验和逻辑法则的要求。在处理结果方面,应当根据法律规定确定罪名,并根据法定和酌定的量刑情节作出判决,人民法院不能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逾越法律规定的自由裁量权边界。司法文书如果违反了内容合法性的要求,可能会出现通过相关程序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等后果。

##### 3. 程序的合法性

程序合法性是司法活动的重要特征,也是制作司法文书必须遵循的规则。司法文书承载着程序正义的“过程价值”,它的产生与司法程序的运作紧密相关,只有在符合程序规定、遵守程序事项的前提下制作的司法文书,才会具有法

定的效力,顺利地得到生效和执行。

#### 4. 时效的合法性

基于对司法活动效率的追求,法律对多种司法文书的制作期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各公安司法机关和当事人应当在规定时效期限内完成文书的制作并及时进入司法流程。否则该司法文书可能因为超过法律时效而失去应有的法律效力。比如,在刑事公诉案件中,一审判决作出之后,公诉机关如不服判决,须在10日之内上一级人民法院递交刑事抗诉书,否则人民法院将以超过抗诉期限为由裁定驳回抗诉。

### (二) 形式的规范性

考虑到司法活动的规范化和公平、效率等价值,司法文书的形式有比较高的要求,结构相对统一和固定。司法文书形式的规范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种类的规范性

在实践中,司法文书的种类是相对固定的。自1996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生效后,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制定了《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格式》和《法院刑事法律文书样式》等等。其后结合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又几经修订,对司法活动中使用的司法文书的种类数量、名称作出了详尽的规定,司法活动中制作的文书名称必须以公布的文书格式为准。

#### 2. 结构的规范性

司法文书的结构一般分为三大部分,即首部、正文和尾部。而每一部分的具体结构也很规范,一般而言,每部分包含的具体事项如下:首部中,一般包含制作单位、文件名称、编号、当事人身份事项、案由等;正文中,一般包括案件事实、处理理由和处理决定;尾部中,一般含有对有关事项的说明、签名、日期、印章、附注说明等。当然,不同种类的司法文书,对于个别结构的安排可能会有一些区别,但基本结构仍是规范和统一的。

#### 3. 表达的规范性

司法文书中用语的表达表现出很强的规范性。首先,对于一些特定的称谓和名词,表达是固定的。比如,在民事诉讼案件中,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当事人称为“原告”、“被告”、“第三人”;第二审民事案件的当事人称为“上诉人”、“被上诉人”。在仲裁案件中,当事人称为“申请人”、“被申请人”等,这些特定名词必须进行规范的表述。其次,很多司法文书中每一部分的起始和过渡,都遵循非常规范化和程式化的表达。以刑事诉讼一审判决书为例,正文中的各段落一般要依次写明:“某某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某某辩称……”、“经审理查明……”、“本院认为……”、“依照……判决如下……”等。最后,司法文书的用语含义必须高度清晰明确,禁止出现模糊和歧义。这就要求制作者必须严格遵循

语言文字的运用规律,通过规范化的用语确保表述的简练性、准确性和唯一性。

### (三) 效力的强制性

法律具有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特点。司法文书作为处理具体案件的书面凭据,其终极目的正是为了规范地贯彻和执行法律,因此当司法文书制作并生效之后,就具备了法定的效力。司法文书是将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应用于具体个案的载体和依托,需要有相应的强制力保证实施,才能保证司法活动的顺利进行。例如,在公安机关持依法制作的《搜查证》进行搜查时,该司法文书就具有了强制执行力,当事人必须予以配合,否则将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对于一些辅助性的法律文书,同样具有强制效力,比如生效的仲裁裁决,如果一方不予履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需要注意的是,司法文书效力的强制性并不是绝对的。有学者将司法文书的作用区分为产生法律效力和具备法律意义两种情况。<sup>①</sup>有些司法文书如当事人的起诉状、答辩状、上诉状等,并不具有强制力,但具有约束和推动司法活动的作用。

## 二、司法文书的分类

按照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将司法文书作出不同的分类。将司法文书进行分类,有助于人们系统地了解不同种类司法文书的特征和作用,掌握不同种类司法文书的制作方法和注意事项。目前,根据学界通说,可以通过以下几个标准将司法文书进行分类:

第一,按照制作主体的不同进行分类。可分为公安机关司法文书、检察机关司法文书、法院司法文书、当事人司法文书。另外,与司法活动相关的法律文书,还有仲裁机关法律文书、公证机关法律文书、律师法律文书等。出于逻辑体例的考虑,本书在章节编排上主要采用这种分类方式。

第二,按照诉讼形式的不同进行分类。可分为民事诉讼司法文书、刑事诉讼司法文书、行政诉讼司法文书。

第三,按照具体用途的不同进行分类。可分为侦查文书、起诉文书、书状文书、裁判文书、执行文书、笔录文书、报告文书、公告文书等。

第四,按照制作格式的不同进行分类。可分为文字叙述类文书、填空类文书、表格类文书。

##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起源和沿革历程

司法文书作为处理司法事务而制作和使用的书面材料,是随着一国语言文

<sup>①</sup> 参见潘庆云主编:《法律文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8页。

字、司法制度以及相关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而出现、成熟和完善的。司法文书是一国政治制度、法律文化、语言习惯等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对我国和西方国家不同阶段司法文书的种类、内容、特点等方面的了解,可以使我们在比较和掌握司法文书演变规律的同时,更深刻地体会根治于我国司法文化中的司法文书的特点,进而更有针对性地去分析我国司法文书的改革路径。

### 一、中国古代的司法文书

中国古代的司法文化源远流长,相传早在舜时期,就已经有了法律<sup>①</sup>,到了夏朝,出现了较为完善的刑律——夏刑<sup>②</sup>,到了周朝,就形成了相对完备的诉讼制度。但与司法相伴的文书究竟源于何代,由于年代久远,文书散佚,尚无通说。目前考古发现的称得上司法文书的最早的文本,是1976年在陕西省岐山县出土的一件周代晚期名为“匜”的青铜器上所铸的一篇铭文《匜铭》。其中一篇系西周晚期的判决书,判词中写明了法官如何对当事人定罪科刑和减轻处罚,言简意赅。

自秦始皇统一中国后,为巩固中央集权,非常重视律令法度的制定和执行。这一时期的司法文书也初具规模。1975年在湖北省云梦睡虎地出土的闻名于世的《云梦秦简》,其中的《封诊式》是目前可考的最早的司法文书样式汇编。对文书的写作格式和要求都作出了具体规定。至汉代,司法文书在前朝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当时原告向官府递交的诉状称“自言”,记录罪犯供词和认定罪状的文书称为“爰书”,经审问而得的供述称“鞫系书”,作为判决狱讼的凭证叫“狱证”。此外,还出现了相当于通缉令的“诏所明捕”。这一时期,由于受董仲舒《春秋决狱》中大量拟判的影响,判决书重视裁判理由的论证,尤其注重儒家思想向法律实践活动的渗透,形成了“引礼为律”的判词说理传统。

伴随着中国封建社会走向鼎盛,司法文书在唐宋阶段也获得平稳的发展并开始走向成熟。目前所保留下来的唐朝时期的判词篇目繁盛。其中较有代表性的著作有《白氏长庆集》中的《甲乙篇》以及《全唐文》等。唐代的判词多为当时科举考试的士子所做,因此以“拟判”居多。同时,由于“判词”的撰写成为选拔文人志士才华经纶的重要方面,再加上唐代骈体文中华丽文风的盛行,当时的判词大多是“骈判”的形式,讲求语言对仗工整,音韵和谐统一,文采华丽优美,重视对儒学典故的运用。到了宋代,伴随着经济的发展,案件增多,实判随之增加。在客观上促使官吏在撰写判决书时严肃认真地解决实际问题,深刻分析事理,语言慢慢由骈体过渡到散文体,文风走向通俗平实。

① 参见《尚书·舜典》。

② 在《尚书·大传》中,有“夏刑三千条”的叙述。



明清时期在前朝司法文书的特点上兼容并蓄,被后人称为“兼蓄唐宋,风情并茂的文学佳品”。明代时,选拔官吏的制判考试中明确提出了“简当为贵”的要求,即文字简约,判罚允当。这样的追求,使明清两代的判决在保持典雅文风的同时,能够努力做到叙述平实,论理深刻。虽仍具文学之风,却进一步显露出公文的实用价值。

## 二、中国近现代的司法文书

清朝末年,西方列强的入侵迫使中国社会内部的全面反思和改革,其中也包括对西方国家立法和司法制度的借鉴。随着西方法律观念的植入,司法独立、审判公开、民刑分审这些传统社会非常陌生的概念逐渐以法律制度的形式确定下来。司法文书也开始出现了变革。1911年辛亥革命前夕,清王朝颁布了《刑事诉讼律草案》和《民事诉讼律草案》,对司法文书的种类和具体事项作出了列举式规定。虽然由于清王朝的覆灭,这些法律草案没有在实践中发挥作用,但当时大规模的国外考察和修律活动,还是对后世的立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和重要的借鉴价值。

民国时期的司法文书基本沿用了清末修律时确立的文书结构模式,并进一步作出细化,同时出现了大量总结司法文书格式的专著,如魏易著:《司法公牒》,胡暇编:《司法公文式例解》,司法行政部编:《民刑事裁判文书格式》等。这一时期的司法文书尤其是判决书的水平,已经达到了较高的水准。何勤华先生曾言:“当时的判决书是非常讲究逻辑推理以及文章风格的,对控诉人的控诉理由,法院都是严格以证据、法律、法理,层层分析,详细辨明,有话则长,无话则短……对我们目前的司法审判工作,仍具有参考价值。”<sup>①</sup>

纵观我国司法文书的沿革历程,可以总结出如下特点:首先,伴随着华夏文明的孕育和发展,我国司法文书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无论在种类、格式还是内容方面都不断地走向稳定和成熟;其次,从我国古代国家权力结构特别是基层的权力设置上看,司法权从属于行政权,由科举考试选拔的官吏行使,所以司法文书特别是判词强调修辞优美,引经据典,宋代以降,随着案例的日益增多,对司法文书的实用性认识增强,说理的要求逐渐增高,但仍然继承了典雅的文风;最后,从清末至民国时期,随着西方列强的入侵,我国的立法和司法也开始借鉴西方的制度,在引入了西方重要的司法原则和理念后,对司法文书运用证据和适用法律的理性和逻辑方面也开始强调。

<sup>①</sup> 何勤华点校:《华洋诉讼判例录》,载《中国政法大学二十世纪中华法学丛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